

非诉讼（专项）委托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568

甲方: 兰州市财政局

乙方: 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委托人须知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您的法律事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包括败诉、无法执行、审期过长等。在签订合同前律师会向您提示法律风险，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合理预见及负担能力。

二、您作为委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三、您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由律师所加盖公章；交纳律师代理费时，律师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主动索要发票。承办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和向委托人做出单方承诺。

四、委托人所提供的案件情况应当真实，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承办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做出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即使承诺也属无效；律师对案件的分析只作为参考。

五、遇有下列情况，律所不予退费：①委托人同时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②律师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委托人以项目结果不理想或律师所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③律师已完成委托代理事项，但因委托人原因致使项目终止的；④其他非因本所或者本所律师的原因，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

六、代理费以外的其他办案费用（如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打字费等）有两种交纳方式，一是采用包干方式以代理费方式交至律师所，由律师所出具正式发票；二是以实报实销方式，由承办律师凭实际支出有效凭证与您结算。无论采取何种交纳方式，请您务必主动索取发票等正式收费凭证。

七、律师接受您的证据原件您应当索要收据。

八、如遇以下情况，您的合法权益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且律师所有权向您追究相关责任：①向承办律师私下交费，未索要正式发票的；②委托事项违法的；③陈述案情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九、本所郑重提示有：所有与代理案件相关的费用、款项均需支付至律师事务所指定账号，严禁支付给承办律师个人。如有违反委托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且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委托人确认：我已了解本须知中所提示和说明的内容。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兰州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00013898243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电话：0931-8105029

传真：0931-8105000

邮编：730030

乙方：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299 号报业大厦 2、4 楼

电话：0931-2183866

邮编：73003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 兰州市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第三方法律服务、外贷申报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刘玉红 律师及其团队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此项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双方约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兰州市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第三方法律服务、外贷申报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 1、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2、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3、参与项目相关的讨论和谈判；
-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增加其他委托工作事项，本条内容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便利；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造成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一）收费依据

甲方确认签订此委托代理协议时已充分就：1、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工作量大小；2、项目的法律事务复杂程度；3、甲方的承受能力；4、乙方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乙方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参照《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二）收费方式及标准

1、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 项目服务 方式收取律师费：

2、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项目服务费 17.6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

（三）收费时间

待兰州市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9319 06289 010 801

（四）其他约定

1、双方商定下列律师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律师费中：

（1）办案费用（如交通费、通讯费、复印费、打字费等）有两种交纳方式，一是采用包干方式以代理费名义交至律师所，由律师所出具正式发票；二是以实报实销方式，由乙方承办律师凭实际支出有效凭证与甲方结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确需乙方律师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律师索要收据、发票。

2、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乙方不代收退赔退赃、罚金、执行款等款项；如本

协议约定由乙方代收上类款项的，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 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并追究甲方全部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不对项目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3、甲方确认在与乙方签订此委托代理协议时双方已对收费进行充分协商。收费金额根据（1）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工作量大小（2）项目的法律事务复杂程度；（3）甲方的承受能力；（4）乙方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乙方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签约地点： 兰州市财政局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The nam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hand, and the addresses are in a more formal, printed style. The list appears to be a directory or a list of correspondents.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ains a few lines of text, which appear to be a signature or a date. The handwriting is cursive and somewhat faded.